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有關(1)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A股票激勵計劃;(2)關連交易一激勵計劃下之建議授予;及(3)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有關(1)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關連交易一激勵計劃下之建議授予的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股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辦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該等議案之詳情已刊載於《上海證券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公司於2022年3月9日,收到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轉來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關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國資考分[2022]80號文),國務院國資委原則同意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3月10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 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